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 5 号 4 楼 41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一、主办券商.....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正正电商、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	指	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	指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正正电商

证券代码：871432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港东大道5号4楼411室

电 话：0574-86826826

传 真：0574-86826826

电子邮箱：libh@zzheng.com.cn

公司网址：www.zzheng.com.cn

法定代表人：姚正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保洪

挂牌日期：2017年6月26日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牌引进、渠道建设及深度国际供应链业务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2）拟认购股份数：923,755股

（3）认购金额：12,000,000.00元

（4）认购方式：货币

（5）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6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HAG57的《营业执照》。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3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账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名称	出资情况（万元）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

根据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员工名册、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员工工资缴纳凭证、发行对象投资的其他公司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对象是以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另作规定。但是，公司全体原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原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9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02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063.0529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非做市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曾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亦不曾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可供参考的历史发行价格；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进行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9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23,7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实施分红派息，没有实施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牌引进、渠道建设及深度国际供应链业务等，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品牌引进	50.00	4.17
渠道建设	200.00	16.66
深度国际供应链业务	50.00	4.1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7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扩大公司规模、品牌引进、渠道建设及深度国际供应链业务都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因而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3、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品牌引进

新品引进及品牌推广，以海外进口美妆类以及宠物食品为主，通过跨境电商渠道进行推广与销售；线下销售主要为红酒品牌的引进，继续和法国 LG、GCF、CASTEL、西班牙奥兰、澳大利亚杰罗莎，智利 CDA 在内的众多国外大型酒厂商进行战略合作，提供持续稳定具有高性价比的产品及组合。

序号	品牌引进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资金金额
1	海外进口美妆	约 100,000.00 元
2	宠物食品	约 200,000.00 元
3	红酒品牌引进费用	约 200,000.00 元
合计		500,000.00 元

注：上列表格中所列各方向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为根据目前项目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在未来的实际资金使用中，可能与上述预测金额有些许差异。

(2) 渠道建设

线下红酒渠道建设主要方向为：立足宁波、着力浙江、精耕华东、面向全国。持续扩大宁波红酒批发市场的份额，力争份额在 30%以上；浙江每个地级市争取开发 5-6 家客户；华东争取开发 200 家批发客户；全国争取开发 500 家批发客户。跨境综合服务，因业务增长现在常温、恒温仓储资源不足以支撑后续业务发展，公司需要增加仓储面积，并对新仓进行内部改造。

序号	渠道建设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销售团队工资及销售费用	约 300,000.00 元
2	仓库内部改造	约 1,500,000.00 元
3	其他	约 200,000.00 元
合计		2,000,000.00 元

注：上列表格中所列各方向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为根据目前项目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在未来的实际资金使用中，可能与上述预测金额有些许差异。

(3) 深度国际供应链业务

持续扩大在进口红酒领域的 OEM、代理进口、简标酒服务、供应链金融等项目的合作，创造更多的进口收入及一般贸易收入。

序号	深度国际供应链资金使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EM	约 200,000.00 元
2	简标酒服务	约 100,000.00 元
3	供应链金融	约 200,000.00 元
合计		500,000.00 元

注：上列表格中所列各方向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为根据目前项目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在未来的实际资金使用中，可能与上述预测金额有些许差异。

(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约 5,000,000.00 元
2	支付税金	约 3,000,000.00 元
3	支付职工薪酬	约 1,000,000.00 元
	合 计	9,000,000.00 元

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不断增加的资金需求。若进行金融机构贷款等债权类融资，将大大提高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选择通过股票发行进行融资，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①截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460,199.66 元、13,083,195.65 元和 12,256,053.58 元。随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应付款项余额的增幅非常明显。随着红酒销售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与澳洲 APWG 集团 5 年 2 亿进口红酒大订单的签约，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在采购方面的投入会大幅增加，应付款项余额预计亦会增加 500 万元。

②随着公司持续扩大在进口红酒领域的 OEM、代理进口、简标酒服务、供应链金融等项目的合作，公司的进口收入及一般贸易收入也会大幅增加。相应缴纳的进口的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金也会大幅上升，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支付的税金会增加 300 万元。

③截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净额分别为 5,211,344.86 元、7,801,803.44 元和 7,696,110.14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薪酬也会大幅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情况下，相应人员薪酬亦会大幅增加 100 万元。

通过以上测算，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额度增长明显，2018 年至 2019 年流动资金融资需求达 9,000,000.00 元。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的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将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因此此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关于〈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 《关于根据此次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关于<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如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 将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整体经营能力、运营效率将得到提升, 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姚正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16,543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0.67%,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 姚正正持有正晗投资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正晗投资持有公司 1,924,828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33%。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 姚正正合计控制公司 14,441,371 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70.00%, 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另外, 姚正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 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综上, 姚正正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 姚正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16,543 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07%; 同时通过正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924,828 股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 姚正正合计控制公司 14,441,371 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67.00%,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 姚正正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无变动,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 本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6日。

2、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数量及价格：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共计923,755股，价格为12.99元/股，认购总价款为1,200.00万元。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

价款支付：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及审议通过本合同后生效。

(2)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经办人：陈小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建荣

住所：宁波市宁穿路 1811 号金融硅谷产业园 11 号楼 27 层

联系电话：15858467937

传真：0574-87066991

项目律师：叶燕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姚正正

赵高松

李娜

邵春梅

王小英

全体监事签字:

冯霞静

李斌

周雪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正正

赵高松

励平元

李保洪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